

民权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民交文〔2021〕34号

签发人：孔令强

办理结果：B

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34号建议的答复

王文忠，陈健，张玉合，刘军，王玉珠，王敏，王春晖，韩玉法，王保鸣，张秀花，牛广海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强电动车交通安全整治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长期以来，我局执法大队以专项治理为重点，积极配合公安交警、城管等部门开展综合治理，持续开展城区电动车整治，规范城区电动车秩序，进一步优化了城区道路环境。同时，由于电动三轮、四轮隐蔽性强，流动性大，数量多，经营手段变化多端，调查取证

很困难，乱停现象超出交通执法管理范围，出台的道路运输法规又相对滞后，打击非法营运电动三轮、四轮的环境复杂等，给我们的正常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。

下一步，我局执法大队结合交通运输执法的职责职能持续加大对电动三轮、四轮非法营运的整治力度，一是认真研判，针对困难，制定克服措施，统筹协调交警、城管等部门，加大在县城区内火车站、高铁站、主要路口、人员密集区等区域的治理力度，严防值守，严查重罚，逐步引导规范我县城区电动车健康有序发展；二是探索公交车运营新模式，规划符合实际的运营线路，增加乘客较多线路的运营班次，为居民出行提供更便捷的服务，让非法营运三轮、四轮无机可乘；三是加大宣传力度，倡导广大市民出行选择便捷高效的方式，杜绝乘坐安全隐患大非法营运的电动三轮、四轮车。



2021年6月8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传国 13507692066)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（1份），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县人大选

工委（1份），各协办单位，代表所在代表团乡镇政府（各1份）
